

山西省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山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和山西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规范执行《条例》，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着力构建发布规范、功能多元、监督有力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十四五”规划、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扩量提质等方面政策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2022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共制发政府规章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1078件，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6692条，微博发布信息8438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777条。全年共编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12期，发行18000份。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动在政府网站公报版块提供PDF和WORD双版本展示，提升了阅读体验，方便群众下载查阅政府政策。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在政府公报文件后附上政策咨询电话，真正做到“为群众所想，到群众中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持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参与度稳步提高。2022年全省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4946件，比上年增加605件，同比增长13.94%。其中自然人申请4664件，占比94.30%；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282件，占比5.70%。处理结果中，予以公开2114件，占比42.74%；部分公开578件，占比11.69%；不予公开191件，占比3.86%；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674

件，占比 33.85%；信访举报投诉等不予处理 163 件，占比 3.30%；逾期未补正等其他处理 158 件，占比 3.19%；转下一年办理 68 件，占比 1.37%。全省各地各部门中，省自然资源厅、太原市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最多，主要围绕征地信息、疫情防控等。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 号）《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4 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现行有效规章整理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政府现行有效规章共 105 件。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省司法厅深入各地各部门进行调研督导，进一步规范文件属性认定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对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优化，将政策专栏按国民经济、国土资源、市场监管等主题进行分类，向社会提供及时、便捷、权威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及解读。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国家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部署，完成省级集约化平台建设，并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完成省政府门户网站改版上线工作。制定《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网页设计规范》《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数据接口规范》等标准规范。建立以省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全省 421 家政府网站、1584 家政务新媒体共同参

与的重要信息联动传播矩阵，实现重要政务信息全省响应、协同联动、整体发声。按照国家要求，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省级规章库和规范性文件库，完成全省现行有效规章集中统一公开、规范性文件梳理更新，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依托各市县“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实体店”。

（五）解读回应方面。2022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89篇，“省长信箱”受理网民来信7463件，办结6895件，办结率92.39%，其余转入下一年度办理。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食品安全、促进民间投资和复工复产等公众关心的问题召开53场在线访谈和71场新闻发布会。省政府门户网站专设“山西这十年”主题专栏，推出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全景式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及新时代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六）监督保障方面。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已经基本做到了体系完善、流程完整、保障完备、实施高效。2022年初采取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现场考核等多样化方式，对全省11个市政府和43个省直厅局2021年度工作开展考核。年底引入发改、自然资源、卫健、公安等多部

门联合开展了 2022 年度考核，覆盖范围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即全省 11 个市政府和 43 个厅局全覆盖，117 个区县政府和 393 个市有关部门全覆盖，乡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全覆盖。按照“日巡查、月普查、季通报”的监管模式，指定专人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将需整改事项纳入省政府“13710 信息督办系统”实时跟进。多维度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从“省长信箱”留言回复办理、政务舆情监测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互动交流渠道等方面时刻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纳入年度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0	5	17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78	540	7,1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41,5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07,944		
行政强制	69,28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4,432.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87	189	16	22	22	26	486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7	1	0	5	1	0	8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57	105	13	16	11	12	21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60	17	1	0	0	0	57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7	6	0	2	0	1	26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4	2	0	0	0	1	17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0	0	0	0	0	3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8	0	0	1	0	0	29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5	1	0	0	0	0	3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3	0	1	0	1	1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6	0	0	0	0	8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7	1	0	0	0	2	6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40	40	1	7	12	8	160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5	1	0	0	0	0	6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23	0	0	0	0	0	123
		2.重复申请	28	4	0	0	0	0	3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0	0	0	0	0	2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0	0	0	0	0	27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29	1	1	0	0	0	131	
(七) 总计	4600	187	16	27	23	25	487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4	3	0	0	0	1	6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8	46	34	12	210	51	12	31	28	122	24	8	8	13	5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人员专业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平台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考核权重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抓好业务培训，用专业化知识为人员“赋能”。政务公开工作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很多政务公开政策要求散落在无数的政策文件中，抓好从业人员和队伍的业务培训至关重要。2022年，省政府办公厅与省委组织部联合开展了全省政务公开省级示范培训，并组织业务骨干赴各地各部门进行了培训宣讲。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水平。

二是有效拓宽平台渠道，畅通政策落实的“第一公里”。推动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以及传统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

到达率；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

三是切实增强系统观念，实现政策效果“最大化”。充分发挥中枢纽带作用，不断提高“三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全省政务公开先进评选表彰，提振干部队伍士气，充分鼓励先进、激励创新、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省委组织部、省表彰办的业务联系，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逐步提高政务公开考核权重占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山西省各级行政机关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www.shanxi.gov.cn）下载。